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节能审发〔2018〕13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宁夏金泉制药有限公司 1500t/a 维生素 B₆

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宁夏金泉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宁夏金泉制药有限公司 1500t/a 维生素 B₆ 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(宁金泉总字〔2018〕10号)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，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金泉制药有限公司 1500t/a 维生素 B₆ 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》(宁节能评审发〔2018〕13号)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节能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。

二、该项目不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3年修订本)中限制和淘汰目录。项目节能报告中确定的工艺流程、主要耗能设备选型及能效水平、主要节能措施等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强制性节能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和天然气，耗能工质为新鲜水。项目建成达产后，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7424tce,等价值为12604tce，其中年耗电约2513万kwh，年耗天然气约354万 NM^3 ，年耗新鲜水约43万t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银川市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0.74%，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银川市“十三五”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为0.15%，根据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评价标准判定“项目对银川市能源消费增量有影响较小，对银川市完成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有一定影响”。

四、项目建成达产后，维生素 B_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4.95tce/t以下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中，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。在设计、施工时，要优先选用《节能机电设备(产品)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，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。

计量器具的配备率、准确度、精度等要达到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 中要求，要制定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使用、管理、维护、定期检测等相关制度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，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。

七、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5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印发

